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終止有關向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及2016年1月25日有關注資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該等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江蘇賽特、徐先生與蘆女士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江蘇賽特(作為投資方)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相等於約275,7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78,080,000港元)將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97,640,000港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i)江蘇賽特持有51.20%；(ii)徐先生持有26.48%；及(iii)蘆女士持有22.32%，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經審慎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目前的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反覆及近期市場的波動後，江蘇賽特、徐先生與蘆女士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注資。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蘇賽特、徐先生與蘆女士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終止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而訂約各方獲免除及解除其由於或有關注資協議的義務及責任。鑒於注資協議於完成前終止，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認為，終止注資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公佈的交易，公司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A.35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